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东营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东区委发〔2016〕19号）
2. 《东营区住建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东区委发〔2018〕4号）
3. 《东营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东区委发〔2018〕14号）
4. 《智慧东营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区委办发〔2018〕87号）
5. 《东营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区委办发〔2018〕52号）
6. 《东营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区委发〔2019〕7号）
7. 《东营区参加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奖励办法》（东区委办发〔2019〕14号）
8.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区委发〔2020〕9号）
9. 《东营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东区委办发〔2020〕38号）

10. 《东营区社会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试行）》（东区政办发〔2020〕41号）

11.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区教育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东区政办发〔2021〕5号）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